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41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30130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度第1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3年度第1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5月9日召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103年度第1次改善計畫書審查會議結論辦理，詳附件。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桃園縣龜山鄉長庚國民小學、吳馨貴 君(改善設計者)、山隆通運(股)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楊忠仁 君(改善設計者)、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商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03年6月10日
第 344 號

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陳育時 股長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為本府榮獲內政部營建署評 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特優機關。

說明：依據營建署 102 年 12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2925651 號函 10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一）報告案決定續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旨揭業務督導，業於 102 年 12 月公布督導成果，本府經評比為特優，為激勵本府基層無障礙勘檢人員士氣，擬由主管藉此次會議感謝參與督導考核的相關單位和人員，各身心障礙團體、建築師公會、專家學者及社會大眾之協助與配合，支持縣府辦理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

擬辦：擬依說明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辦理。

案由二：金融機構無障礙 ATM 相關規格資料，擬具「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新增「A206 自動提款機」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新增「A206 自動提款機」（草案），業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03 年 3 月 18 日殘盟（103）字第 035 號函提供修正意見，本案現已依修正內容彙整完成草案，就原「A206 自動提款機」名稱修正為「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為求周延審慎，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等團體共同研商，檢視條文草案。（詳草案內容）

擬辦：擬依據審查小組意見，回復內政部營建署並做為未來現場勘檢時據以執行之參考。

決議：因條文內容繁多，可請各委員將書面資料攜回，詳閱內容後將相關書面意見送業務承辦人彙整，統一以函文方式回覆內政部營建署。

陸、改善計畫書提案報告與決議：

一、桃園縣龜山鄉長庚國民小學（龜山鄉長庚醫護新村 425 號）。

說明：

1. 本案現況昇降設備設施不符規範，提送改善方案送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建築物受結構限制及既有空間不足等因素影響，針對無障礙昇降設備提替代方案改善。
3. 詳細內容請參閱龜山鄉長庚國民小學所提之替代改善計畫書。

決議：

1. 審查結果：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通過，准予備查。
2. 校園其餘設備設施仍須依無障礙法規設置，本次會議並無審查，列為勘檢小組必要抽查案件。

二、山隆中壠加油站（中壠市中壠工業區吉林路 5-3 號）

說明：

1. 建築物受結構限制及既有空間不足等因素影響，需提替代方案改善，男廁改建整修，女廁兼無障礙廁所使用。
2. 詳細內容請參閱山隆中壠加油站所提之替代改善計畫書。

決議：

1. 審查結果：通過，准予備查，依原提報計畫進行細節修正及委員意見執行，改善完成後列為必要抽查案件。
2. 無障礙廁所馬桶旁請加設上壓式水龍頭，便利行動不便人士清潔使用。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楊梅市幼獅路二段 3 號）

說明：

1. 本案因辦理無障礙設備設施改善提送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諮詢及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2. 改善範圍青年職訓中心自強樓、行政大樓、綜合大樓、訓練 1 館、訓練 2 館、訓練 3 館、訓練 5 館、活動中心等，未達法令規定之設施或設備包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空間等。
3. 詳細內容請參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所提之替代改善計畫書。

決議：

1. 審查結果：通過，准予備查，依原提報計畫進行細節修正及委員意見執行，改善完成後列為必要抽查案件。
2. 改善範圍基地廣闊，應於圖面加強行動不便引導標誌設計之說明，以利使用者清楚明白設備設施之位置及方向。
3. 應補增加無障礙坡道平面圖，清楚標註坡度比例，依相關法規規定說明。
4. 各項改善應考量行動不便使用之尺度設計及規範，並符合通用設計功能。
5. 【規範 506.3】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詳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 506.3）請說明是否進行完全改善或欲適用之法規。
6. 洗面盆（洗手台）請清楚標示應符合【規範 507】相關規定。
7. 委員建議事項：職業訓練場所無障礙細節處應有更貼心、細膩之規劃，符合各類型行動不便者之需求。

四、商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龍潭鄉九座寮段中興路 18 巷 91 號）。

說明：

1. 本案因垂直增建第三、四樓，無法設置無障礙樓梯(乙梯 1-3 樓，甲梯 1-4 樓)及無障礙昇降設備。
2. 詳細內容請參閱郭芙美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商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無障礙改善說明書。

決議：

1. 審查結果：不通過。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67 條增建需適用無障礙建築之規定。
3. 依建築技術規則增設無障礙設備 < 20 m² 免計建築及樓地板面積。
4. 本案所提之改善計畫，無法源依據，可另於工務局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中另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

1. 視障輔導協會蔡理事長永芳：相關新建建築物取得建築執照前皆應依法規劃無障礙設備設施，倘有例外或窒礙難行之個案，除建築師公會及建管單位意見外，請納入身障團體意見，俾利確保身心障礙者權益。

捌、活動資訊：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103 年度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開班資訊，詳如附件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2.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103 年度辦理第 12 梯次「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開班資訊，詳如附件說明，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玖、散會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2「其他設施」
之「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規定（草案）**

會議結論修正內容	說明
A206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p>一、本點新增。</p> <p>二、依據「銀行法」及「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管理辦法」規定，名稱定為「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涵蓋提款機、存款機、補摺機等自動化服務設備。</p>
A206.1 地面：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前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以避免發生危險。另考量騎樓地面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瀉水坡度，為利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於騎樓旁地面設置，故排除地面騎樓坡度須在 1/50 以下。</p>
A206.2 位置：設於易到達且有淨寬至少 90 公分的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到達自動化服務設備之無障礙通路淨寬以及設置位置應避免事項，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p>
A206.3 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明顯標誌供辨識。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清楚標誌以供辨識。</p>
A206.4 前方空間：前方空間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除騎樓外須在 1/50 以下，其所需之淨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 80 公分×120 公分（圖 A206.4.1）。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前方空間應無高差，另考量騎樓地面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 1/40 瀉水坡度，為利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於騎樓旁設置，故排除前方空間騎樓坡度須在 1/50 以下。</p> <p>三、參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廁所盥洗室之迴轉空間規定，訂定自動化服務設備前方空間所需</p>

	<p>之淨空間範圍。</p> <p>四、考量部分空間有限但會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故前方淨空間放寬至 80 公分×120 公分。</p>
A206.5 聲音模式： <u>提款機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以利使用者操作使用。</p>
A206.6 操作警示提醒：需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使用者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操作警示提醒應以視覺與聽覺方式呈現，以利視障者與聽障者反應。</p>
A206.7 耳機孔： <u>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u> ，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 公釐），方便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應統一規格，便於視障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p>
A206.8 語音操作模式： <u>提款機如設置耳機孔</u> ，插入耳機時會自動轉換成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且允許重複播放； <u>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u> 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內容。當語音中斷、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暫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耳機語音操作模式，所有訊息均需可以語音輸出，語音操作模式允許重複播放及可即時中斷之功能，以便於視障者使用。</p>
A206.9 點字標示： <u>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左側或下方</u> 均需具備點字標示，點字單元點高度至少需為 0.3 至 0.5 公釐。 <u>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u>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需設置點字標示之位置，並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p>
A206.10 反應等候時間： <u>提款機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60 秒。</u> 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提款機使用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p>
A206.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 <u>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38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u> 所有操作需讓輪椅使用者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自動化服務設備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包括最大高</p>

<p>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不需特別緊握、捏及轉動手腕。</p>	<p>度、最低高度、深度及需讓輪椅使用者能視線可及與單手方式操作之規定。</p>
<p>A206.12 操作點：<u>提款機</u>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的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的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凸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的符號，確認鍵○、修改鍵 、取消鍵X。</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提款機操作點之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設置內容。</p>
<p>A206.13 螢幕顯示：<u>提款機</u>畫面的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畫面左上方提供「畫面放大」的選擇，供低視能者選擇使用。</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提款機螢幕顯示規定，提供低視能者選擇使用。</p>